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谢海深递交的辞职申请。谢海深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谢海深担任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谢海深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谢海深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谢海深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启动董事补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海深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谢海深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谢海深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张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弛，男，汉族，1973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全面工作），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